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並廢除已失效的附屬法例。
2. 意見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較重大修訂包括 ——
 - (a) 廢除未滿14歲的男童無能力性交的普通法推定；
 - (b) 更新及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
 - (c) 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的一項條文，以符合《基本法》；
 - (d) 為新增輕微的編輯權力而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
 - (e) 對多項法例作出若干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若干修訂，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
5. 結論 條例草案包括對法律政策作出若干修改。議員或擬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並廢除已失效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在2012年4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3/00/12C)，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首讀日期

3. 2012年5月2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對多項條例提出修訂，有關修訂可分為下列7類。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條例草案第2部)

5. 條例草案第2部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作出多項修訂。其中一項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是因應終審法院在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4] 1 HKLRD 214)一案中的裁決，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0M(1)條，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終審法院在該案中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終局性條文與《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相抵觸。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條例草案第4部)

6.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未滿14歲的男童無能力性交、肛交或獸交此項普通法推定(下稱"該項推定")，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10年12日在《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¹(下稱"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¹ 法改會報告書摘要的中文版本(PDF格式)可於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boy_14_sc.pdf 查閱(於2012年5月2日取覽)。

7. 即使有明確的證據顯示有關的男童在干犯指控罪行時，在生理上具有性交的能力，該項推定也不能被推翻。結果，有關的男童只可被控協助及教唆他人強姦或被控猥褻侵犯，並因此而被定罪。²

8.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將須負刑事法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10歲。至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之間的兒童，則適用另一項可推翻的"無犯罪能力"的普通法推定(*doli incapax*)，即涉案兒童先被推定沒有犯罪能力，但如果控方能夠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在犯罪時清楚知悉自己的行為是嚴重錯誤的，而非純屬頑皮或是惡作劇，則作別論。該項推定予以廢除後，可推翻的"無犯罪能力"推定仍會適用。³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條例草案第5部)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12(6)條訂明，被停職的香港海關人員沒有香港海關關長的准許，不可離開香港，而該條文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有關旅行自由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12(6)條。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條例草案第7部)

10. 條例草案第7部建議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以利便在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賦權律政司司長——

- (a) 在對另一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加入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及
- (b) 在定義之後加入其英文或中文對應詞。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草案第8部)

11.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第94號條例")於1997年6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1997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該條例第2條在《法律執

² 法改會報告書第6段。

³ 第19及20段，同上。

業者條例》加入新訂的第IIAA部，當中包含新訂的第7B至7L條。第IIAA部的條文賦權任何人向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申請批准一間公司註冊成為律師法團，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12. 上述該條例第2條尚未開始實施。律師會擬於律師會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實施時，同時實施1997年第94號條例所載一切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⁴可能違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4C(1)條⁵及新訂的第7L條⁶。由於律師會堅持須由律師規管律師法團，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修訂第7L條，訂明只有律師才可獲委任為律師法團的代表，作為《公司條例》第114C(1)條的例外情況。

14. 1997年第94號條例在1997年制定，但並非所有條文均已開始實施。然而，1997年第94號條例制定為法例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若干條文已予修訂。條例草案第8部第2分部因此建議作出其他修訂，使1997年第94號條例中尚未開始實施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一致。

15. 條例草案第8部第1分部擬就《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有關律師法團及法律執業實體⁷的其他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必要作出該等修訂，使1997年第94號條例及《律師法團規則》得以實施。

為使知識產權署的助理首席律師可獲委擔任某些司法職位而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9部)

16. 條例草案第9部擬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作出修訂，使知識產權署的助理首席律師根據該等條例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某些司法人員。

⁴ 該條文訂明，只可委任屬律師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作為代表，出席律師法團的會議及在該法團的會議中表決。

⁵ 第114C(1)條訂明，".....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成員)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

⁶ 第7L條訂明，"就《公司條例》(第32章)對屬律師法團的公司的適用範圍而言，本部的任何條文並不影響該條例的實施。"。

⁷ 1997年第94號條例附表1第4項界定了"法律執業實體"。

雜項及技術性的修訂

17. 條例草案亦對多項條例或附屬法例提出其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使之符合現況。例子包括 ——

- (a) 條例草案第6部建議更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所指明的適用安全標準；
- (b) 條例草案第10部建議修訂在涉及紀律服務的成文法則(例如《警隊條例》(第232章))所提述行政長官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頒布的公告的名稱；及
- (c) 條例草案第12部第4分部廢除附表所列的多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

生效日期

18. 除條例草案第8部第1分部的修訂外，條例草案一經制定為法例，將於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19. 至於條例草案第8部第1分部，該分部將於1997年第94號條例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對本報告第5段所載的建議並無意見。政府當局亦就本報告第11至15段所載有關律師法團的修訂建議，徵詢了律師會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法改會報告書。委員普遍支持法改會的建議，即廢除未滿14歲的男童無能力性交的普通法推定。在2012年3月26日，政府當局就《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但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內容進行討論。

結論

22. 除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外，條例草案亦包括對法律政策作出若干修改。議員或擬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23.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2年5月3日